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

陳宏政

被告 譚凱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祐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4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而跨越分向限制線以穿越道路，致碰撞並毀損由許祐銓騎乘之系爭機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已與許祐銓就系爭機車之車損修繕費用在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協議），並由被告賠償許祐銓55,000元，且被告在調解成立之時，根本不知道有保險理賠這件事，先前也沒有收

01 到任何通知，是直到本件訴訟才知道有保險理賠之情況。因  
02 此，被告既已賠償許祐銓有關係爭機車之修繕費用，原告自  
03 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詞置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0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1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2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4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15 2年6月30日下午5時4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疏  
17 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而跨越分向限制線以穿越道  
18 路，致碰撞並毀損由許祐銓騎乘之系爭機車，嗣原告已依保  
19 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30,000元等節，已提出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  
21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收據、理  
22 賠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第91頁），且  
23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是此部分事  
24 實，固可認定。

25 (三)、惟原告復主張其依保約賠付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後，即受讓  
26 取得該車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債權，並可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27 任等詞，已據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查：

28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

01 條文規定之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保險人於  
02 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雖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或通  
03 知之行為，即當然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為  
04 「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9  
05 9條第1項已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06 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07 限」「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  
08 之對抗受讓人」，另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則規定：「向  
09 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0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  
11 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  
12 法無規定者，當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是以，保險人依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理賠後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4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倘未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對第三人為保  
15 險代位之通知，則第三人於受通知前，對被保險人、經被保  
16 險人同意之人所為之清償，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第310條  
17 第1項第2項規定，自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  
18 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  
19 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  
20 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

21 (2)、查原告雖主張其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後，已受  
22 讓取得車損修繕費用之賠償請求權，並可請求被告賠償云  
23 云，但原告理賠並受讓取得債權之時點，乃其於112年8月9  
24 日將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30,000元理賠並匯款予該車車主許  
25 祐銓之時，此有理賠明細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頁  
26 頁），且經原告自承無訛（見本院卷第106頁），堪以認  
27 定。又被告與許祐銓成立系爭調解協議之時點為112年9月5  
28 日，有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29 第75頁）。是引上情互析，被告與許祐銓成立系爭調解協議  
30 之時，雖係在許祐銓獲得原告之保險理賠，且依法將損害賠  
31 償債權直接讓與原告之後（即許祐銓在調解成立之時，就原

01 告理賠之範圍，已非損害賠償債權之債權人），但許祐銓既  
02 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兼駕駛人，客觀上本屬應具有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權利之債權人，則倘原告通知被告有關其受讓取得  
04 系爭機車之賠償請求權之時點，係在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以  
05 後，被告依上開說明及民法第299條第1項、民法第310條第1  
06 項第2款規定，當得持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之事由對抗原告。

07 (3)、又原告針對其於112年8月9日賠付系爭機車之車損修繕費用  
08 並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何時為債權讓與通知此節，  
09 雖於本院審理期間，陳稱：原告係於112年8月8日寄出已賠  
10 付款項之通知，所以被告在系爭調解協議於112年9月5日成  
11 立之前，理應得知原告取得代位權云云（見本院卷第87頁、  
12 第106頁），並提出原告寄送之通知書1份作為佐證（件本院  
13 卷第95頁）。然而，上開通知書記載內容為：「臺端（即被  
14 告，下同）於2023年6月30日騎乘NPR-8136號機車在高雄市  
15 ○○區○○○路000號處與本公司（即原告，下同）承保之N  
16 JN-1096號機車（即系爭機車，下同）發生事故，致NJN-109  
17 6號機車受損，現該車業已送往愛家車業修理廠，初步預估  
18 必要修理費用約計77,980元整。倘臺端對於前揭受損車輛NJ  
19 N-1096號機車修復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惠請於文到三日內  
20 儘速與本公司理賠經辦連絡，當竭誠為您服務。」等詞（見  
21 本院卷第95頁），明顯未見有何通知被告關於原告就系爭機  
22 車之修復費用已進行理賠並受讓取得債權之情況；加以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期間，亦陳述：伊跟許祐銓調解成立時，不清楚  
24 許祐銓已經受領保險理賠，且許祐銓並沒有告知等詞明確  
25 （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因此，本件依卷附資料，既未  
26 見有何被告在112年9月5日與許祐銓調解成立之時，即知悉  
27 系爭機車之車損修繕費用之賠償債權已因保險理賠而讓與原  
28 告之情事，且原告舉證證明其有為保險理賠並通知之內容，  
29 同未見有何實際告知被告有關原告已為保險理賠並受讓取得  
30 債權之情況，則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  
31 2款規定，縱使被告依系爭調解協議清償之對象即許祐銓，

01 於調解成立之時，已非真正債權人，僅為債權之準占有人，  
02 被告當仍得以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之事由對抗原告無疑。

03 (4)、承前，被告既可持其與許祐銓調解成立之事由，對抗原告，  
04 且被告於調解成立後，已將賠償金額全數交付許祐銓完成，  
05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7頁），則被告依系爭調解  
06 協議向許祐銓所為之賠償，依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自生清償而使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其得  
09 代位行使許祐銓對被告之車損修繕費用請求權，並可請求被  
10 告給付車損修繕費用30,000元，但因被告得執系爭調解協議  
11 成立並清償而使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事由對抗原告，則原告  
12 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當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蔡淑貞

30 訴訟費用計算式：

3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1 合計

1,500元